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58號

原告 莊麗玉
邱秋容
吳素琴
黃楷幀
陳明雪
丁文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
鍾安律師

被告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

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

複代理人 李龍生律師

被告 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

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

被告 王秋華 原住新北市○○區○○街○○○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秋華應給付原告莊麗玉新臺幣（下同）35萬元，原告
邱秋容88萬元，原告吳素琴84萬元，原告黃楷幀168萬元，
原告陳明雪75萬元，原告丁文雅60萬元，及均自民國108年
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秋華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莊麗玉以12萬元，原告邱秋容以30萬元，原告
吳素琴以28萬元，原告黃楷幀以56萬元、原告陳明雪以25萬
元，原告丁文雅以20萬元，分別為被告王秋華供擔保後，各
得假執行。

0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基礎事
05 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06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秋華（單一被告逕稱其姓名，全
08 體被告合稱被告）前為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山工
09 程公司）員工，利用為東山工程公司出售鼎家花園社區停車
10 位之職務行為，以詐術向原告詐取停車位之買賣價金，並聲
11 明請求：(一)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莊麗玉35
12 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二)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邱秋容
14 88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三)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素
16 琴84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四)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
18 楷幀168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
20 告陳明雪75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
22 原告丁文雅60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8月1日具狀表示原告
24 莊麗玉（單一原告逕稱其姓名，全體原告合稱原告）及丁文
25 雅係透過王秋華向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家建設公
26 司）購買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停車位，並追加鼎家建設公司為
27 被告，且變更聲明第1項、第6項，請求鼎家建設公司與王
28 秋華負連帶給付責任；再於108年8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
29 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至6項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08年
30 8月1日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等情，有民事起
31 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1頁、第15

01 1 至 155 頁、第 214 頁）。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及變更，或
02 係基於王秋華向原告詐取停車位買賣價金之相同基礎事實，
03 或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前開規定相符，均應予
04 准許。

05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7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8 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法院，由法院
09 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7
10 6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東山工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
11 陳英超，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陳逸亮等情
12 ，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本院卷二第 31 頁）。茲由陳
13 逸亮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 23 頁
14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三、被告王秋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1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王秋華前為東山工程公司及鼎家建設公司之員工，並長期在
20 原告所居住之鼎家花園廣場社區一樓販售該社區之房屋，而
21 原告均為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王秋華自 96 年至 105 年間
22 代理鼎家建設公司或東山工程公司與原告買賣下列鼎家花園
23 廣場社區地下室停車場：

24 1. 96 年底代理鼎家建設公司出賣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地下停車場
25 之 C3 停車位（下稱系爭 C3 停車位）予莊麗玉，約定總價 70 萬
26 元，莊麗玉交付發票日為 96 年 12 月 17 日、票面金額 35 萬之永
27 豐銀行支票乙紙予王秋華收執。

28 2. 105 年 1 月 13 日代理東山工程公司出賣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地
29 下停車場之 B1 停車位（下稱系爭 B1 停車位）予邱秋容，約定
30 以總價 90 萬元（嗣減價為 88 萬元），邱秋容並交付發票日為
31 105 年 1 月 12 日、票面金額 58 萬之三重郵局支票乙紙及現金

12萬元予王秋華收執，嗣邱秋容並將尾款18萬元付清，總計給付88萬元。

3. 105年3月21日代理東山工程公司出賣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地下停車場之C23停車位（下稱系爭C23停車位）予吳素琴，約定總價85萬元，吳素琴並交付發票日分別為105年1月21日及105年3月24日、票面金額分別為70萬元及14萬元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票2紙予王秋華收執。

4. 105年1月23日代理東山工程公司出賣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地下停車場之C25、B16停車位（下稱系爭C25、B16停車位）予原告黃楷幀，約定總價170萬，黃楷幀於105年1月23日至同年11月3日間陸續交付現金168萬元予王秋華。

5. 105年1月30日代理東山工程公司出賣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地下停車場之A13停車位（下稱系爭A13停車位）予陳明雪，約定總價75萬元，陳明雪並簽發發票日為105年2月1日、票面金額75萬，發票人為得林實業有限公司之永豐銀行支票乙紙與王秋華收執。

6. 102年10月6日代理鼎家建設公司出賣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地下停車場之C14停車位（下稱系爭C14停車位）予丁文雅，約定總價70萬元，並分別交付發票日為102年10月6日及102年10月7日、票面金額分別為10萬及50萬元之臺灣銀行支票2紙予王秋華收執。

(二)、惟王秋華均無法依約定將系爭車位產權轉予買方即原告，原告找王秋華洽談返還訂金事宜，王秋華一再推諉甚至避不見面。莊麗玉及黃楷幀因而於106年9月29日；邱秋容及陳明雪於106年10月6日，均以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之前負責人楊秀瑛為被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詐欺告訴，經王秋華於偵查中自白伊盜用「楊琇瑛」及盜刻「東山工程公司」之印章與原告簽訂契約出賣鼎家花園廣場社區之停車位詐財，經檢察官起訴，本院以108年審訴字第417號判決王秋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在案。而原告於檢察官起訴王秋華後，始知悉王秋

01 華有詐欺之侵權行為。

02 (三)、王秋華103年4月3日以前受僱於東山工程公司，係東山工
03 程公司長期派駐在鼎家花園廣場社區，為東山工程公司處理
04 出售及出租房屋及停車位之事宜。詎王秋華竟利用為東山工
05 程公司出售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停車位之職務行為，在105年
06 間陸續以東山工程公司名義，出售停車位予邱秋容、吳素琴
07 、黃楷幀及陳明雪。因王秋華長年在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出入
08 ，兜售該社區之房屋及停車位，王秋華經常向社區住戶宣稱
09 楊琇瑛是鼎家建設公司老闆的媳婦，且鼎家花園廣場社區停
10 車場之清潔費亦由王秋華向住戶收取後交付鼎家建設公司，
11 致莊麗玉、丁文雅與王秋華簽訂契約買受停車位產權時，對
12 於王秋華為鼎家建設公司之員工深信不疑。王秋華與原告簽
13 訂預約臨時證明單時，既為東山工程公司或鼎家建設公司員
14 工，而外觀上並利用其執行職務之行為詐取原告之財物，是
15 東山工程公司及鼎家建設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6 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與王秋華對原告之損失
17 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四)、並聲明：1.王秋華及鼎家建設公司應連帶給付莊麗玉35萬元
19 ，及自108年8月1日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王秋華及東山
21 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邱秋容88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3.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吳素
24 琴84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25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王秋
26 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帶給付黃楷幀168萬元，及自108年
27 8月1日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王秋華及東山工程公司應連
29 帶給付陳明雪75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6.王秋華及鼎家建設公司應連帶給付丁文雅60萬元，及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7.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東山工程公司辯稱：

1. 王秋華雖曾任職於東山工程公司，惟早在 103 年 3 月 31 日即離職並辦畢勞健保退保作業，而於其他建設公司跑單銷售房屋。邱秋容、吳素琴、黃楷楨、陳明雪（下稱邱秋容等四人），主張受王秋華詐欺而訂約之期間，王秋華並未任職於東山公司。又王秋華對外佯裝其為「東山工程公司員工」，係向第三人施用之詐術，藉以取信他人之手段；買賣系爭車位預約臨時證明單上之東山工程公司印文係王秋華盜刻後蓋印。上開事實均不足以推論王秋華與東山工程公司間有僱傭關係或事實上僱傭關係。東山工程公司無需就王秋華之行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2. 邱秋容等四人至遲於王秋華未依系爭車位預約臨時證明單所約定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車位產權移轉，且未返還訂金時，即已知悉遭王秋華詐騙，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算 2 年，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止消滅時效業已完成。退步言之，縱使邱秋容等 4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應自約定車位產權移轉日起算，然邱秋容等 4 人亦因下列事件而知悉王秋華收受車位價金係詐騙行為：

(1) 邱秋容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王秋華未辦理車位產權移轉，且未退還訂金，即與王秋華達成協議，由王秋華個人開立支票用以償還邱秋容所給付之價金。而邱秋容自承其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經同社區其他住戶告知王秋華所開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得知王秋華開立支票係安撫手段，並知悉其已遭王秋華詐騙。故邱秋容對於王秋華詐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至遲亦應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算 2 年，至 108 年 6 月 11 日止消滅時效業已完成。

(2) 吳素琴早在 106 年 1 月 6 日即收受王秋華簽發面額 85 萬元之

01 本票作為買賣價金返還之擔保，且吳素琴亦就該本票向本院
02 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1767號裁定准予
03 強制執行。故吳素琴於105年12月30日系爭車位未能順利完
04 成產權移轉登記時即知悉受騙過程，而與王秋華達成由王秋
05 華開立本票擔保吳素琴已給付價金之協議。是吳素琴對於王
06 秋華詐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約定
07 之系爭車位產權日即105年12月31日起算2年，至107年12
08 月30日止，消滅時效業已完成。

09 (3)黃楷幀自承其於105年12月30日系爭車位所有權無法移轉，
10 質問王秋華，王秋華見東窗事發，為弭平事端，開立2張支
11 票及1張本票予黃楷幀以擔保買賣價金之返還。是黃楷幀於
12 106年1月6日收受王秋華開立之支票及本票時，亦已知悉
13 遭王秋華詐騙，故黃楷幀對於王秋華詐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至遲應自106年1月6日起算2
15 年，至108年1月5日止，消滅時效業已完成。

16 (4)陳明雪於106年6月10日經調閱相關資料後知悉系爭車位並
17 非東山工程公司所有，且東山工程公司亦未販售車位，顯已
18 知悉遭王秋華詐騙，故陳明雪對於王秋華詐騙之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至遲應自106年6月10日起算
20 2年，至108年6月9日止消滅時效業已完成。

21 (5)縱認東山工程公司係王秋華之僱用人，東山工程公司應依民
22 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假
23 設語氣，被告否認之）。惟邱秋容等四人對於受僱人王秋華
24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均於本件起訴狀所載日期
25 108年7月11日之前業已完成，王秋華享有時效抗辯之利益
26 ，則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東
27 山工程公司賠償損害後對於王秋華有求償權，即王秋華應負
28 最終賠償責任，而東山工程公司實無應分擔之部分，東山工
29 程公司自可援用王秋華對於邱秋容等4人之時效抗辯利益，
30 拒絕對於邱秋容等4人之給付。

31 3.又縱認東山工程公司係王秋華之僱用人（假設語氣），王秋

01 華無權使用東山工程公司之印章，或代理東山工程公司對外
02 為任何行為。況東山工程公司印章確實係王秋華盜刻，故王
03 秋華職務內容並不包括使用東山工程公司印章對外為代理行
04 為。王秋華盜刻東山工程公司印章並與邱秋容等4人為系爭
05 車位之買賣行為，純屬王秋華個人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
06 關。

07 4. 邱秋容等4人買賣系爭車位現場係掛設「鼎家花園」之招牌
08 、王秋華係使用鼎家花園及鼎家建設之名片，其中均未記載
09 東山工程公司之名稱，邱秋容等4人空言王秋華代理東山工
10 程公司出售鼎家花園廣場社區之停車位，但現場並無東山工
11 程公司招牌或名片。邱秋容等4人對此矛盾之處未詳加查證
12 ，顯有疏失。其次，邱秋容等四人於系爭車位預約臨時證明
13 單所載之車位產權移轉日屆至後，仍未能取得車位產權，應
14 可發現王秋華泛稱代理東山工程公司出售系爭車位之說詞恐
15 非事實，邱秋容等4人就此亦未向東山工程公司及楊琇瑛詳
16 加查證並預促其注意，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疏失，
17 並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依民法第217條第1、2項規定
18 ，邱秋容等4人實係與有過失，應自負主要之損害賠償責任
19 ，於此範圍內東山工程公司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5. 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二)、被告鼎家公司辯稱：

23 1. 鼎家建設公司與王秋華間要無僱傭關係存在，更無委任或其
24 他法律上關係存在，從而未提供任何印章授權予王秋華使用
25 。鼎家建設公司並不知悉王秋華無權出售停車位並於預約臨
26 時證明單上蓋有鼎家建設公司印章之犯罪情事。鼎家建設公
27 司名下所有之社區停車位，從未授權或委託王秋華進行銷售
28 ，客觀上並無使用王秋華，自無可能對其有監督可能。

29 2. 鼎家建設公司於98年間，因出租位於新北市○○區○○路建
30 案餘屋之對象主要係上班族，故收取租金均係晚間進行。王
31 秋華居住於該出租建案附近，乃委由王秋華於下班後代收租

01 金，鼎家建設公司支付予王秋華之費用，即申報為王秋華98
02 年之薪資項目，但雙方間實無僱傭關係。該勞務給付，與系
03 爭停車位銷售無涉，自無見縫插針而逕謂兩造存有僱傭法律
04 關係。

05 3. 莊麗玉遭王秋華詐騙買賣車位之行為，業於98年12月10日完
06 成；丁文雅受騙亦於102年10月6日完成，迄今已近6年至
07 10年，始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顯已逾民法第197條有關
08 2年時效之規定。莊麗玉及丁文雅（下稱原告莊麗玉等2人
09 ）稱前僅認知是債務不履行，直至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始知
10 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然依社會常情，豈有買賣不動
11 產而未過戶，卻僅單純認為是債務不履行。又莊麗玉等2人
12 均與王秋華約明完成車位產權移轉日期，自難想像莊麗玉等
13 2人於約定之車位產權移轉日逾期後，不知王秋華之行為已
14 侵害其權利，迄107年12月21日檢察官起訴時，始知悉受詐
15 騙之可能。況莊麗玉自承其於106年年初即知悉遭受詐騙。
16 是莊麗玉及丁文雅有關於王秋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7 時效，應分別自101年12月30日及103年12月30日起算。從
18 而莊麗玉等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提起本件訴
19 訟前已罹於時效。

20 4. 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被告王秋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96頁）：

25 (一)、王秋華分別於98年12月10日、102年10月6日以代理鼎家建
26 設公司之名義，出售系爭C3、14之停車位產權予莊麗玉、丁
27 文雅，莊麗玉、丁文雅業已分別給付35萬元及60萬元之買賣
28 價金。

29 (二)、王秋華分別於105年1月13日、105年3月21日、105年1
30 月23日、105年1月30日以代理東山工程公司之名義，出售
31 系爭B1停車位產權予邱秋容、系爭C23停車位產權予吳素琴

、系爭C25及B1停車位產權予黃楷幀、系爭A13停車位產權予陳明雪。邱秋容、吳素琴、黃楷幀、陳明雪等人業已分別給付88萬元、85萬元、168萬元、75萬元之買賣價金。

(三)、莊麗玉、黃楷幀於106年9月19日對王秋華及楊琇瑛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邱秋容、陳明雪於106年10月6日對王秋華及楊琇瑛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12月21日以107年度偵字第851號起訴書起訴王秋華。本院就上開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以108年度審訴字第417號判決書對王秋華為有罪判決。

(四)、王秋華在東山工程公司任職至103年3月31日止。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王秋華損害賠償部分：

1.原告主張其等均因王秋華佯稱代理鼎家建設公司或東山工程公司出售系爭停車位之詐騙之不法行，致莊麗玉受有35萬元、邱秋容受有88萬元、吳素琴受有84萬元、黃楷幀受有168萬元、陳明雪受有75萬元及丁文雅受有60萬元之財產上損失等事實，業據其等提出預約臨時證明單為證（本院卷一第85至105頁）。且王秋華因詐騙莊麗玉、邱秋容、黃楷幀、陳明雪之行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5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訴字第417號判決認王秋華對於莊麗玉、邱秋容、黃楷幀及陳明雪之詐騙行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情，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851號起訴書及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417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考（本院卷一第109至11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全卷電子檔核閱無誤。而王秋華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就其詐欺原告部分之事實為任何爭執。再者，鼎家建設公司及東山工程公司於審理期間到庭並未就王秋華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失之事實

01 爭執。從而，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2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王秋華前開故意不
06 法詐騙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失，業如前述，則原告本於侵權行
07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王秋華給付莊麗玉35萬元、邱秋容88萬
08 元、吳素琴84萬元、黃楷幀168萬元、陳明雪75萬元、丁文
09 雅60萬元等情，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二)、鼎家建設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
11 莊麗玉、丁文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2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固定有
14 明文。惟民法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
15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為限，始有其適用。與其
16 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所定成立要件不合，而所謂受僱人
17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
18 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最
19 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例、42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
20 判例要旨參照）。且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
21 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22 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
23 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
24 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
25 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
26 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27 609號判決要旨參照）。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固不限於
28 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
29 所必要之行為，惟仍以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為
30 要件。倘從外形客觀上加以觀察，尚無足認受僱人之行為與
31 執行職務有關；或受僱人雖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01 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然在外形客
02 觀上無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或被害人並非基於正當信賴受
03 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即均與民法
04 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要件不相當，自無令
05 僱用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

06 2.經查，王秋華於98年分別自鼎家建設公司及東山工程公司領
07 取30萬1,800元及26萬9,200元之薪資等情，有98年度綜合
0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本院卷一第485頁）。是莊
09 麗玉主張王秋華於98年間向其佯稱代理鼎家建設公司出售系
10 爭C3停車位當時為鼎家建設公司受僱人等請，並非無據。再
11 參以王秋華於切結書表示，其係盜用鼎家建設公司及楊琇瑛
12 印章等語（本院卷一第199頁）。是莊麗玉主張王秋華基於
13 鼎家建設公司受僱人身份，始取得鼎家建設公司印章盜用於
14 預約臨時證明單，亦符合常情。從而，王秋華於98年間為鼎
15 家建設公司之員工乙節，應屬有據。至於鼎家建設公司雖抗
16 辯98年間給付予王秋華之薪資係委託王秋華於下班後代收租
17 金之報酬，雙方間並無僱傭關係。然審以鼎家建設公司於98
18 年間為王秋華申報之薪資總額為30萬1800元，亦即平均月薪
19 為2萬5,150元，與正常薪資相當。而與鼎家建設公司所稱
20 給付王秋華於下班後代收租金之報酬，顯不相當。復參以鼎
21 家建設公司於98年間尚有87萬4510元之營業收入等情，有98
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卷可證（本院卷二第55頁
23 ），與鼎家建設公司辯稱該年度無銷售房屋之營業收入，自
24 無雇用王秋華銷售房屋之可能等情，有所不符。再查，王秋
25 華雖自94年6月30日由東山工程公司投保勞工保險，至103
26 年4月3日退保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檢附之勞工
27 保險投保資料附卷可考（本院卷一第472頁）。然王秋華於
28 98年間同時領有鼎家建設公司及東山工程公司之薪資，已如
29 上述。是王秋華於98年間應係同時受僱於鼎家建設公司及東
30 山工程公司，而僅由東山工程公司為王秋華投保勞工保險，
31 亦為常情。自無從僅以鼎家建設公司未為王秋華投保勞工保

險而推論雙方間並無僱傭關係。

3. 次查，王秋華名片上記載鼎家花園、接待中心位置及電話、王秋華手機電話，而鼎家花園社區現場懸掛廣告布條之電話即為王秋華名片上所記載之電話等情，有名片及懸掛布條附卷可證（本院卷第29頁）。足認王秋華任職於鼎家建設公司期間之業務內容應包括銷售鼎家花園社區建案。又審以王秋華係於鼎家花園廣場銷售中心向莊麗玉銷售鼎家花園社區內之停車位，不但具有執行業務之外觀，且與執行職務之處所亦有密關關係，是莊麗玉因正當信賴王秋華銷售鼎家花園廣場停車位係執行職務範圍內之行為，並與王秋華為交易行為。揆諸首開說明，王秋華之僱用人即鼎家建設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王秋華就莊麗玉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4. 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而查，莊麗玉於106年9月29日向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王秋華提起詐欺告訴時自承：其於98年12月6日向王秋華購買系爭C3停車位，約定賣方需於101年12月30日將系爭C3停車位產權移轉買方名下，然至101年12月30日止，系爭C3停車位所有權無法移轉，其遂與王秋華洽談返還訂金，惟王秋華百般推託，避而不見。106年初其才得知王秋華無權販售東山工程公司之車位等語，有告訴狀附卷可考（本院卷一第355頁）。又查，莊麗玉係於108年7月15日起訴請求王秋華與鼎家建設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蓋於民事起訴狀首頁足憑（本院卷一第9頁）。基上，莊麗玉至遲於106年初已知悉其受王秋華詐欺而受有損害，然卻遲至108年7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賠償損害，距其知悉王秋華以出售系爭C3停車位為由詐騙其財物之事實，已逾2年，揆諸上開規定，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鼎家建設公司抗辯莊麗玉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時效消滅而拒絕給付等情，自屬有據。

01 5.另丁文雅雖主張王秋華於102年間亦為鼎家建設公司員工，
02 鼎家建設公司需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對其損失負連
03 帶賠償責任等情。然查，如上所述，王秋華於102年間係由
04 東山工程公司投保勞工保險，且僅自東山工程公司受領薪資
05 所得等情，有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
06 本院卷一第489頁）。復參以王秋華於102年之前曾任職於
07 鼎家建設公司，已有機會取得鼎家建設公司之印章而予以盜
08 用。故丁文雅僅以王秋華供稱預約臨時證明單上之鼎家建設
09 公司係其盜用等情，推論王秋華於102年間亦為鼎家建設公
10 司之員工，尚顯速斷。此外，丁文雅並無提出王秋華於10
11 年間為鼎家建設公司員工之具體事證。自難為有利於丁文雅
12 之認定。基上，丁文雅既未舉證證明王秋華於102年間為鼎
13 家建設公司之員工，則丁文雅依據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14 ，請求鼎家建設公司對其因王秋華詐欺所受之損失負賠連帶
15 償責任，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三)、東山工程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
17 邱秋容等4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8 經查，王秋華自94年6月30至103年3月31日止，受雇於東
19 山工程公司等情，有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可佐。兩造亦不爭執
20 王秋華於103年3月31日自東山工程公司離職。又查邱秋容
21 等4人係主張王秋華於105年間向其等佯稱代理東山工程公
22 司銷售鼎家花園廣場停車位，則王秋華向邱秋容等4人為詐
23 騙行為時，已非東山工程公司之員工，東山工程公司對於王
24 秋華自無管理監督之權。再者，邱秋容等4人雖主張王秋華
25 係東山工程公司長期派駐在鼎家花園廣場社區，為東山工程
26 處理出售及出租房屋及停車位之事宜，且王秋華於106年4
27 月間仍在社區懸掛廣告出售該社區之房屋，具有執行職務之
28 外觀，並提出王秋華之名片及廣告布條為證（本院卷一第29
29 頁、第463頁）。然觀諸王秋華名片及廣告布條，均未記載
30 東山工程公司之名稱，實難據此認定王秋華有為東山工程公
31 司執行職務之外觀。再者，原告於系爭刑事告訴狀所檢附之

01 102 年間鼎家花園廣場社區房屋買賣契約，出賣人欄位雖為
02 王秋華代為簽名，但出賣人均非東山工程公司等情，有買賣
03 契約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59頁、第383頁）。邱秋容等
04 4人亦未證明上開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即訴外人李文進及劉聖
05 禮與東山工程公司有何關係，益徵邱秋容等4人主張王秋華
06 長期為東山工程公司處理出售及出租鼎家花園廣場社區房屋
07 及停車位，而有為東山工程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等情，洵屬
08 無據。此外，邱秋容等4人並未提出王秋華於105年間受僱
09 於東山工程公司之具體佐證資料。從而，邱秋容等4人依據
10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邱秋容等4人負連帶損
11 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17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王秋
18 華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
19 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請求王秋華給付自108年8月1日民
2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8年8月17日，
21 本院卷一第163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合。

22 五、結論，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王秋華給
23 付莊麗玉35萬元，邱秋容88萬元，吳素琴84萬元，黃楷幀16
24 8萬元，陳明雪75萬元，丁文雅60萬元，及均自108年8月
25 1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另原告依民法188條第1項前段僱用人責任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鼎家建設公司及東山工程公司應與王秋華負
28 連帶賠償責任部分，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30 合於法律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
31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1 七、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原告雖聲請傳喚買賣契約書
02 上之地政士李天寶以資證明王秋華與鼎家建設公司及東山工
03 程公司間具有僱傭關係，即無必要。至於雙方所提出的攻擊
04 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
05 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鄔琬誼